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1-069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嘉微	股票代码	300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凯	石淼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1号	
电话	0731-82737008-8003	0731-82737008-8003	
电子信箱	public@jingjiamicro.com	public@jingjiamicr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107,031.50	309,493,570.91	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11,657.14	89,161,261.05	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926,693.31	85,600,903.58	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13,136.88	-42,960,599.50	3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3.78%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2,141,572.00	3,039,205,042.99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8,036,578.73	2,531,235,879.70	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丽丽	境内自然人	32.62%	98,270,087	73,852,565	质押	14,19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4%	27,536,557	27,536,557		
曾万辉	境内自然人	4.85%	14,604,898	10,953,673	质押	9,500,000
胡亚华	境内自然人	4.43%	13,360,089	10,020,067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3.74%	11,275,000	11,272,50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200,321	0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059,617	3,059,617	质押	3,059,617
刘淼	境内自然人	1.00%	3,019,300	0		
陈怒兴	境内自然人	0.93%	2,789,000	2,7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曾万辉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喻丽丽、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09,00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9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000股。 2、公司股东刘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9,400股,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9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19,3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对外密切关注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动,积极采取措施适应市场变化;对内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健的发展。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1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58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形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针对图像处理技术、统一渲染架构、通用计算技术,软件生态、精密伺服控制技术、通信处理技术等开展预先研究、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探索系统级产品的研制能力,升级产品形态,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下一代图形处理芯片的研发工作,目前下一代图形处理芯片已完成后端设计工作,处于流片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图形处理芯片相关产品及小型专用化雷达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共10,884.72万元,同比增长49.49%,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2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不断优化员工结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74人,2021年新引进员工317人,其中研发人员210人,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9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67.89%,本科以上学历共有962人,其中博士29人,硕士372人,建立了以项目为主导的研发管理模式,以项目业务为抓手,提高研发团队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研发效率,激发员工创新活力。

公司具有深厚的研发实力积淀,荣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申请187项专利(155项国家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国际专利、2项外观专利),其中68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均已授权,登记了74项软件著作权。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在保障公司技术提升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产业布局。

2.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市场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凭借在图形显控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图形处理芯片在通用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2021年上半年,公司图形处理芯片实现收入21,418.18万元,较同期增长1,354.57%,为公司未来在通用市场的长远发展创下了良好开端。

3.优化公司治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发展宗旨,积极推动组织变革、管理变革,强化组织内部经营理念和绩效评价应用,推动流程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拓展高潜人才发展通道,实现了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完善流程化管理体系;通过经营量化管理,激发组织活力,培养和提升管理人员的经营意识;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和赢利能力,实现企业持续有效的发展。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禁工作,共有14.82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1年1月,公司实施了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888.37万份股票期权,已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744.5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261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1-06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泽亚先生和陈轶超先生担任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张泽亚先生调离海通证券,不再负责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工作,故决定委派焦阳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焦阳先生和陈轶超先生(焦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张泽亚先生在可转债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焦阳先生简历

焦阳,男,保荐代表人,于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并完成了森麒麟IPO、天马科技IPO、之江生物IPO、平高电气2012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2013年配股、威海广泰2014年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批茂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2015年可转债、远兴能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2016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EB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系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0%或3.70%	是	6.5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20%或3.60%	是	40.7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8.41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期限较短的保本型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将会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0%或3.70%	是	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20%或3.60%	是	40.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8.4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49%股权。截至目前,杜商精机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相关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因杜商精机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杜商精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完善,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052170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206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3.34
2	董剑刚	21,238,022	10.67
3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7.42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34
5	厉彩微	4,032,000	2.03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1.90
7	孙慧明	3,033,860	1.52
8	卢国华	2,021,555	1.02
9	李中	2,021,555	1.02
10	雷德友	2,021,555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8.30
2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8.27
3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72
4	董剑刚	5,309,506	2.97
5	厉彩微	4,032,000	2.26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2.12
7	孙慧明	3,033,860	1.70
8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量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7,376	0.73
9	UBS AG	901,790	0.5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78,696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上接D50版)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的,激励对象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在返聘期限内激励计划继续执行。解除或终止返聘关系的,参照前述方案执行。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5.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